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31号

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公布2018年全国中小学 师生书法篆刻展示交流活动评奖结果 暨举办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，我司联合中国书法家协会举办了2018年全国中小学师生书法篆刻展示交流活动。本次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作品近万件，经由两个阶段的评审，最终评选出349件获奖及入围作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获奖情况

（一）书法类

书法小学生组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20名，入围奖30名；书法中学生组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20名，入围奖30名；书法教师组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20名，入围奖30名。

（二）篆刻类

篆刻小学生组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5 名，三等奖 10 名，入围奖 20 名；篆刻中学生组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5 名，三等奖 10 名，入围奖 20 名；篆刻教师组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5 名，三等奖 10 名，入围奖 20 名。

（三）书法篆刻文创类

书法篆刻文创类优秀奖 10 名，入围奖 30 名。

获奖人员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展示交流活动

（一）为获奖者颁发证书，并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暨闲庭·山海关中国书法艺术馆举办获奖作品专题展览；同时举办书法名家作品展、篆刻名家作品展。

（二）邀请书法、篆刻类一、二等奖获奖师生及文创类优秀奖获奖者参加书法篆刻公益研修班（具体安排见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 1. 2018 年全国中小学师生书法篆刻展示交流活动获奖名单
2. 2018 年全国中小学师生书法篆刻展示交流活动公益研修班安排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

2018 年 7 月 17 日